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美芬
電話：02-27208889轉6352
電子信箱：bw59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38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實施計畫及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推薦表
各1份 (35931419_1143038945_1_ATTACHMENT1.odt、
35931419_1143038945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實施計畫」
及推薦表各1份，請各校推薦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0日高市教高字第
11430986900號函辦理。
- 二、為肯定推動及參與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
用技能學程等績優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以表彰其成果
與績效，期獲得社會更高的重視與認同，辦理全國技藝教
育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 三、旨揭表揚對象，包含學生、教職員工、校長及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人員、退休人員等，推薦條件、名額、程序等，詳
如實施計畫。
- 四、本次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相關工作，請於114年2月26日
(星期三)函送本局相關人員推薦表及其相關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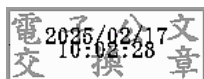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
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獨立進修學校

大安高工 1140217



NNAA1143002384

副本：



裝

訂

線

